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会计差错予以更正。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原因

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度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因公司收购诺而达铜管（中山）有限公司、诺而达奥托铜业（中山）有限公司及Luvata Heating Cooling Technologies (Thailand) Ltd.（以下简称“三家标的公司”）100%股权，三家标的公司自2017年4月30日起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公司对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部分会计处理不适当，故公司将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阅字【2017】第4-00005号《审阅报告》对2017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报告，对公司 2017半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更正如下：

（一）对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的影响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额
固定资产	1,330,289,141.51	1,374,772,415.20	44,483,273.69
无形资产	334,140,383.43	335,243,931.16	1,103,547.73
商誉	227,739,648.36	231,465,889.82	3,726,241.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454,091.71	114,171,958.01	4,717,866.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27,452,114.18	5,681,483,043.36	54,030,929.18
资产总计	14,646,488,243.11	14,700,519,172.29	54,030,929.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35,165.28	57,906,350.80	53,871,185.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2,778,443.45	426,649,628.97	53,871,185.52
负债合计	9,697,213,771.50	9,751,084,957.02	53,871,185.52
未分配利润	2,611,686,751.61	2,611,846,495.27	159,743.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11,948,293.32	4,612,108,036.98	159,743.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49,274,471.61	4,949,434,215.27	159,743.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646,488,243.11	14,700,519,172.29	54,030,929.18

(二) 对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的影响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额
减：营业成本	11,387,636,808.01	11,386,767,793.80	-869,014.21
管理费用	223,910,631.19	225,009,303.50	1,098,672.3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1,624,189.43	451,394,531.33	-229,658.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5,511,554.47	455,281,896.37	-229,658.10
减：所得税费用	44,667,046.49	44,277,644.73	-389,401.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0,844,507.98	411,004,251.64	159,743.6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2,378,172.19	402,537,915.85	159,743.66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3,157,768.61	393,317,512.27	159,743.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4,691,432.82	384,851,176.48	159,743.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466,335.79	8,466,335.7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407	0.2408	0.0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90	0.2391	0.0001

(三) 对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的影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48,421,406.47	9,958,012,656.45	9,591,249.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9,092,443.15	309,501,193.17	-9,591,249.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924,700.69	135,950.69	-21,788,75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611,277.48	177,400,027.48	21,788,750.00

(四) 对合并本期权益变动表主要项目的影

更正前:

项目	未分配利润	小计	股东权益合计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851,145.41	299,869,117.55	300,415,453.3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02,378,172.19	384,691,432.82	393,157,768.61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11,686,751.61	4,611,948,293.32	4,949,274,471.61

更正后:

项目	未分配利润	小计	股东权益合计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1,010,889.07	300,028,861.21	300,575,197.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02,537,915.85	384,851,176.48	393,317,512.27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11,846,495.27	4,612,108,036.98	4,949,434,215.27

因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更正额对原财务报表的资产总计、负债总计、所有者权益、利润总额、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比例均不足1%，故本次更正不会对2017年半年度报表产生显著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或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 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加真实、准确、可靠，董事会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17年半年度报告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会计差错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更正未损害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日常财务监管，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依据充分、决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工作，加强日常财务监管，提升财务信息质量，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

根据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公司对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以及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正，更正后的报告全文、摘要及财务报告将在公司指定网站披露。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更正公告不会对我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